

新聞稿

2016年3月31日

### 中銀集團人壽推出「享盛保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宣佈推出全新的「享盛保險計劃」（「本計劃」）。客戶只需繳付3年保費<sup>1</sup>，即享18年人壽保障。於保單期滿時，客戶除可一筆過獲取期滿利益外，亦可選擇將期滿利益<sup>2</sup>以年金方式收取<sup>3</sup>，為期20年，讓未來生活更添安心。

中銀集團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先生表示：「本計劃提供中長期壽險保障。客戶可以透過較短的供款年期，達致個人特定的理財及保障目標，特別適合追求目標儲蓄或即將退休之客戶。」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亦派發週年紅利<sup>4</sup>（如有），客戶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sup>4</sup>（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集團人壽積存生息。此外，終期紅利<sup>4</sup>（如有）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本計劃同時提供18年人壽保障，倘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sup>5</sup>。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計劃詳情以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為準。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親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88 2388。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付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集團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
2. 期滿利益為保單期滿時之現金價值總額（即保證現金價值、積存週年紅利（如有）及其利息（如有）、以及終期紅利（如有）相加之總額）減去所有欠款（如有）。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及應付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申請借取保單的部份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貸款條款限制。於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所有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該剩餘未償還之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保單貸款及應付利息（如有）引致欠款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保單權益人選擇以年金方式收取期滿利益必須於保單期滿日後的30日內申請。期滿利益將以年金方式發放，為期20年，年金金額則會以當時之保單期滿利益及非保證之積存利率計算及釐定。期滿利益在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後，會以中銀集團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的積存利率積存生息。該積存利率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集團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年金選項須受中銀集團人壽在接受申請當日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集團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其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而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可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5.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於身故日之所有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或已繳總保費的較高者、(I)港元10,880(如每一保單均為港元保單)；或(II)美元1,360(如每一保單均為美元保單)；或(III)人民幣8,500(如每一保單均為人民幣保單)；或(IV)港元10,880或美元1,360或人民幣8,500之最高者(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幣面值保單，則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中最高者為準)、所有保單的積存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利息(如有)及所有保單之終期紅利(如有)相加的總額，減去所有保單之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就基本計劃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已繳總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並不包括在內。此外，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

— 完 —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於1998年正式開業，發展至今已成為香港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的財富管理、退休計劃、人壽及醫療保險服務。中銀集團人壽51%股權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專業的電話直銷隊伍、保險代理、財富管理團隊、電子渠道，以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屬下260多家分行的優秀財務策劃團隊，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障需要及達至理財目標。此外，中銀集團人壽在北京設有代表處，以配合中國銀行在內地保險業務的發展。

中銀集團人壽財務實力雄厚，榮獲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授予財政實力評級「A」級，並獲A.M. Best 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級與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而穆迪投資服務亦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2」級。